

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甲方)： 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

乙方 (成交乙方)： 河南吉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3-4

甲方：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

乙方：河南吉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6-03-4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

1.3 资金来源：2025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1.4 工程内容：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包括的全部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

（¥598000元）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甲方移交资料并经财政投资评审，乙方向甲方支付评审结果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且财政拨

日内更换。

6.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的时间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承诺

9.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相关人工及维修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六年。

9.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4 乙方承诺如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如果存在超过合同期限情况,每超过一天处罚 500 元违约金。

9.5 乙方承诺塑胶操场地面原有面层清理、地面水平处理、排水槽修缮、铺设沥青、重新铺设自结纹塑胶面层、颜色分类、标记线及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施工,新铺沥青厚度不低于 5cm,自结纹塑胶面层厚度不低于 13mm。

9.6 乙方承诺篮球场地面原有面层清理、地面水平处理、排水槽修缮、铺设沥青、重新铺设硅 PU 塑胶面层、颜色分类、标记线及施工要求严

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施工，硅 PU 塑胶弹性层及面层厚度不低于 6mm，新铺沥青厚度不低于 5cm。

9.7 乙方承诺跑道及篮球场排水沟处新增沥青厚度不低于 5cm，自结纹塑胶面层厚度不低于 13mm，硅 PU 塑胶弹性层及面层厚度不低于 6mm，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施工。

9.8 乙方承诺施工中所使用材料质量符合国家、图纸设计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监理对材料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9.9 施工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场地管理规则，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安全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政府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甲方收到追诉或赔偿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0 乙方承诺按甲方及监理人的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技术方案或者其他资料。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乙方按本合同第 9.4 项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应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已施工部分不进行结算。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的，按合同第 10.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交付完成的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内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订。

15.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驿城区 签订。

16.其它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 (如果有的话)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18.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18.2 采购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葛玉山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魏莉

电 话:

